
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环验收 号

建设单位：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359806932

电 话：13945612444

传 真：/

传 真：0459-6778866

邮 编：163311

邮 编：163316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摇篮
工业科技园摇篮大道 01 号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
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057448623P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玉多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和废水检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 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消毒产品检测; 辐射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测;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检测; 安全评价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防雷装置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 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与服务; 生态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 环境监测调查与稽查服务; 环境监测评估;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资源监测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公共安全检测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8月 07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812050934

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1633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0812050934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5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表二 项目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环评批复
3. 环保应急预案
4. 企业规章制度
5. 现场监测报告

附图 1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肇州县肇州镇南门外				
主要产品名称	2 台 4 吨/时燃气锅炉				
设计生产能力	2 台 4 吨/时燃气锅炉为生产供热				
实际生产能力	2 台 4 吨/时燃气锅炉为生产供热				
验收范围	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改造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州环发【2020】18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8 月 23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3 月 30 日修订，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2]11 号）。</p>				

		SS		150	
		氨氮		25	

表二 项目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城南开发区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厂区东、西两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北侧 200m 为 203 国道。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 26' 03.77"，北纬 45° 68' 72.44"。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备。本项目利用原有库房，建筑面积 195m²，新建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1 根 8m 高烟囱及配套设施。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设计图，详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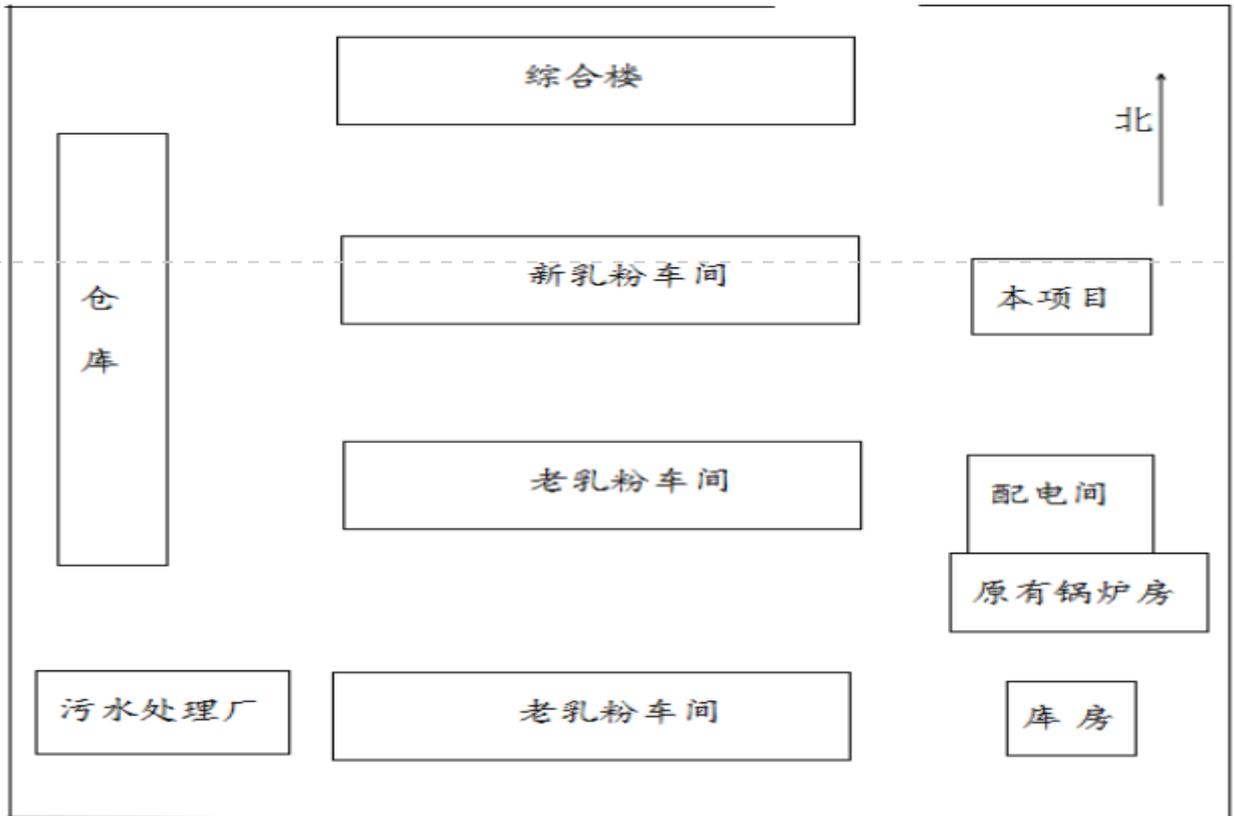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利用原有库房，建筑面积 195m ² ，包括锅炉本体、软化水系统、烟气冷凝器、水泵、水箱等设备。	利用原有库房，建筑面积 195m ² ，包括锅炉本体、软化水系统、烟气冷凝器、水泵、水箱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由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由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通过污水站处理后排入牛毛沟。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依托厂区原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牛毛沟。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降噪措施	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安装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经过软化处理后给锅炉供水，新鲜水用量 18000m ³ /a，锅炉自动化运行，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依托原厂自建水井提供，经过软化处理后给锅炉供水，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通过污水站处理后排入牛毛沟。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牛毛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肇州县电业局有限公司提供，用电量 200 万 kWh/a。	由肇州县电业局有限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为车间供热，自身不用热。	本项目为车间供热，自身不用热。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项目平面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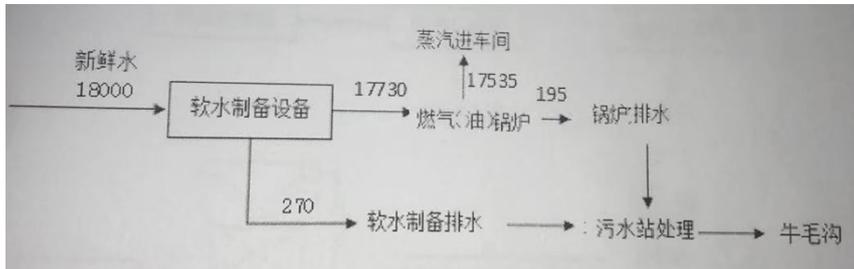
续表二

变更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经现场核实，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均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肇州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发【2020】18 号审批文件）”基本相符。无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锅炉天然气



水量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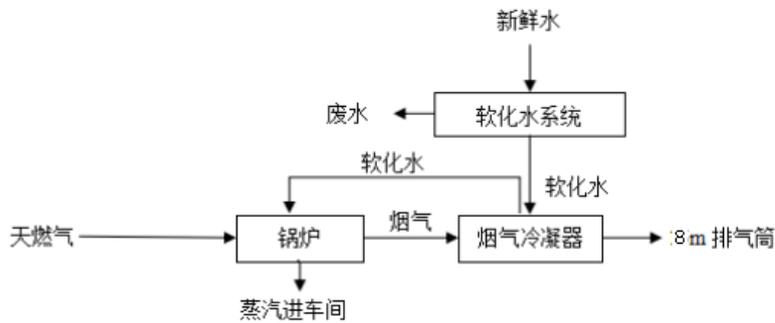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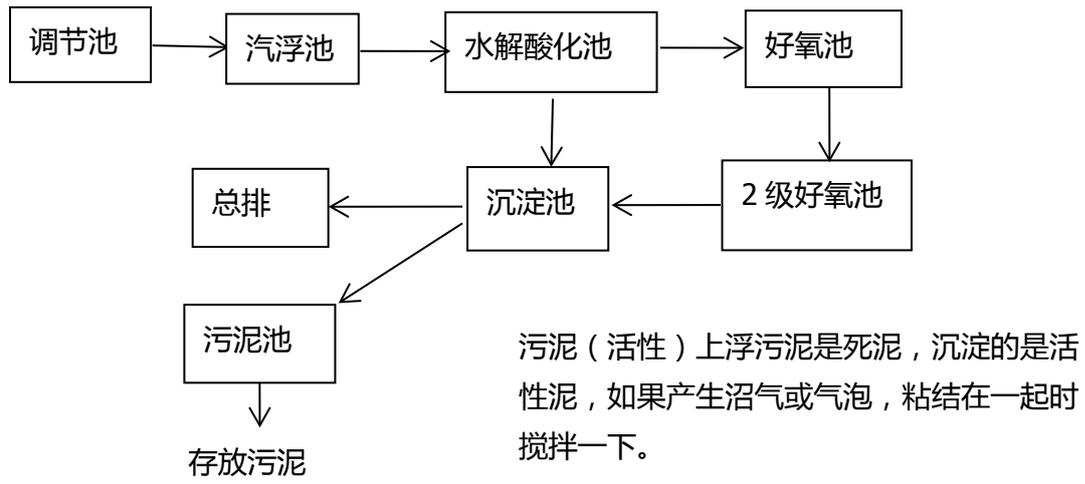


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污水站操作流程

续表二

2、生产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

生产新鲜水经过软化水系统处理后成为软化水，软化水进入烟气冷凝器内利用锅炉烟气的热量加热，加热后的软化水进入锅炉炉膛的水冷壁内。天然气经过燃烧进入锅炉炉膛内，加热软化水使之变为蒸汽，蒸汽进入车间，烟气经过烟气冷凝器后由1根8m排气筒排放。锅炉使用烟气冷凝器后，可有效节约生产成本，降低锅炉的排烟温度，提高锅炉热效率。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锅炉热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用量为 100 万 Nm³/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少量颗粒物、SO₂ 和 NO_x，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废水依托原有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毛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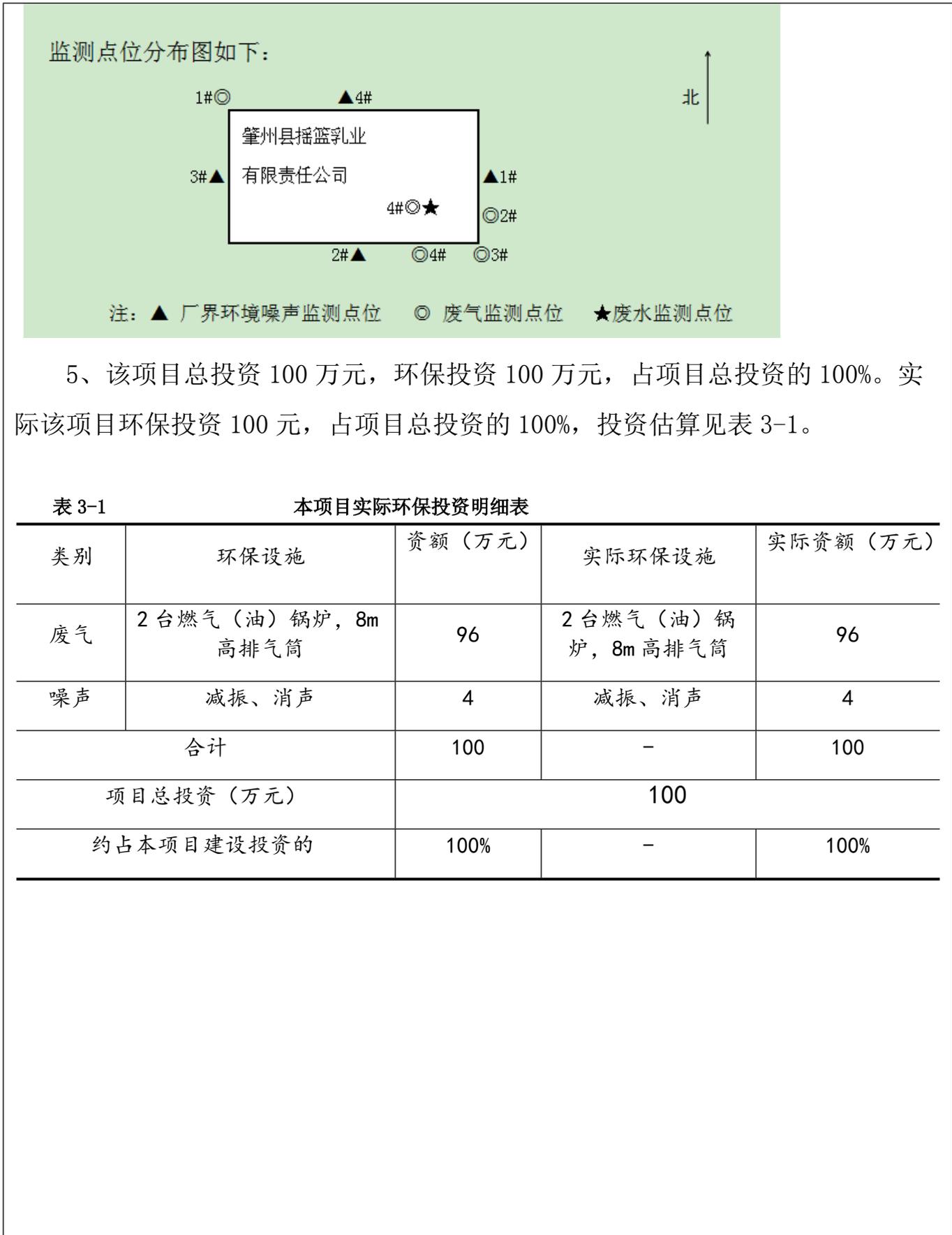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器、水泵和风机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该项目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设置消音器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续表三



5、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实际该项目环保投资 100 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投资估算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环保设施	资额（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资额（万元）
废气	2 台燃气（油）锅炉，8m 高排气筒	96	2 台燃气（油）锅炉，8m 高排气筒	96
噪声	减振、消声	4	减振、消声	4
合计		100	-	1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		
约占本项目建设投资的		100%	-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有 10t/h 燃煤锅炉，由于燃煤锅炉热效率低，废气采用低硫煤+旋风除尘器处理，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因此企业投资 100 万元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替代原有 10t/h 燃煤锅炉。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肇州县肇州镇南门外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锅炉房建筑面积 195m²，包含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及配套设施等。项目锅炉自动化运行，不新增劳动定员。

2、产业政策、用地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规定内容的范围，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肇州县肇州镇南门外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同时，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锅炉废气，本项目锅炉热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用量为 100 万 Nm³/a。本项目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48t/a、0.016t/a、0.054t/a，排放浓度分别为 8.8mg/m³、29.4mg/m³和 98.87mg/m³，经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采取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包括定排、连排水）。软水制备排水量为 270t/a，锅炉排水量为 195t/a。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毛沟。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器、水泵和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 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噪声级一般在 55~60dB(A)。经治理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5) 环境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天然气泄漏和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州环发【2020】18号

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2台4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黑龙江省肇州县肇州镇南门外北距203国道200米，本项目利用原有库房，建筑面积195m²，新建2台4吨/时燃气（油）锅炉、1根8高烟囱及配套设施等，替代原有10t/h燃煤锅炉。环保投资比例合适。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现场施工应封闭进行，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降尘。

（二）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

尽量减小施工影响区域。

(三) 项目运行期, 燃气废气, SO_2 、 NO_x 、烟尘, 由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软化制备废水、锅炉定排、连排水, 依托原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针对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要求, 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项目进行验收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自批准之日 5 年后, 方开工建设的, 建设单位应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执行。

1、仪器检定情况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160812050934 号）。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大庆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大庆油田计量检定测试所等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仪）AWA568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低浓度测试仪 LB-70C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尘烟气低浓度测试仪 LB-70C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尘烟气低浓度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5-	氨氮分析仪	

续表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11.18	93.6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93.8	93.7	0.1	
2020.11.19	93.5	93.7	0.2	
	93.7	93.6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8 月 23 日）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4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囱预留监测孔	颗粒物	1	3 次/天，连续 2 天
		SO ₂	1	
		NO _x	1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4	3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pH	1	3 次/天，连续 2 天
		COD	1	3 次/天，连续 2 天
		BOD ₅	1	3 次/天，连续 2 天
		氨氮	1	3 次/天，连续 2 天
		SS	1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验收监测的要求，在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废气、噪声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的 pH 监测值在 7.45~7.75 之间，SS 的监测值在 22~26mg/L 之间，COD 的监测值在 86~108mg/L 之间，BOD₅ 的监测值在 19.9~29.4mg/L 之间，氨氮的监测值在 17.5~22.5mg/L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监测	监测	样品编号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20.11.18	1	WS201118B01/101	7.65	24	98	26.5	19.8
		2	WS201118B01/102	7.60	22	108	29.4	21.3
		3	WS201118B01/103	7.45	26	95	25.8	20.6
	2020.11.19	1	WS201119B01/101	7.75	23	86	19.9	17.5
		2	WS201119B01/102	7.50	25	102	28.9	22.5
		3	WS201119B01/103	7.60	22	91	20.2	18.3
标准限值				6~9	150	120	30	25
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在 0.058~0.077mg/m³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	------	------	------	-----

2020. 11.18	厂界	上风向 1#	08:00~09:00	FQ201118B01/101	0.058
			12:00~13:00	FQ201118B01/102	0.063
			16:00~17:00	FQ201118B01/103	0.061
		下风向 2#	08:00~09:00	FQ201118B02/201	0.060
			12:00~13:00	FQ201118B02/202	0.066
			16:00~17:00	FQ201118B02/203	0.065
		下风向 3#	08:00~09:00	FQ201118B03/301	0.063
			12:00~13:00	FQ201118B03/302	0.070
			16:00~17:00	FQ201118B03/303	0.067
		下风向 4#	08:00~09:00	FQ201118B04/401	0.065
			12:00~13:00	FQ201118B04/402	0.068
			16:00~17:00	FQ201118B04/403	0.070
2020. 11.19	厂界	上风向 1#	08:00~09:00	FQ201119B01/101	0.061
			12:00~13:00	FQ201119B01/102	0.065
			16:00~17:00	FQ201119B01/103	0.069
		下风向 2#	08:00~09:00	FQ201119B02/201	0.064
			12:00~13:00	FQ201119B02/202	0.067
			16:00~17:00	FQ201119B02/203	0.072
		下风向 3#	08:00~09:00	FQ201119B03/301	0.066
			12:00~13:00	FQ201119B03/302	0.071
			16:00~17:00	FQ201119B03/303	0.074
		下风向 4#	08:00~09:00	FQ201119B04/401	0.069
			12:00~13:00	FQ201119B04/402	0.073
			16:00~17:00	FQ201119B04/403	0.077
排放浓度限值			-	1.0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有组织颗粒物浓度在 9.5~10.4mg/m³ 之间，NO_x 浓度在 91~96mg/m³ 之间，SO₂ 浓度在 20~24mg/m³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样品编号	实测值	折算值	样品编号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0.11.18	4#锅炉烟囱预留监测孔	1	15248	6.2	YC201118B01/101	10.4	12.3	YC201118B02/201	96	114	24	28
		2	13876	4.8	YC201118B01/102	9.7	10.5	YC201118B02/202	90	97	20	22
		3	14279	5.3	YC201118B01/103	10.1	11.3	YC201118B02/203	93	104	22	25
2020.11.19	4#锅炉烟囱预留监测孔	1	15079	5.9	YC201119B01/101	10.4	12.1	YC201119B02/201	95	110	22	25
		2	13584	4.5	YC201119B01/102	9.5	10.1	YC201119B02/202	90	95	20	21
		3	14165	5.1	YC201119B01/103	9.9	10.9	YC201119B02/203	91	100	21	23
排放浓度限值			-	-	-	-	20	-	-	200	-	50

注：1、浓度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氧含量：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

3、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数据范围在 48.2~53.1dB (A) 之间，夜间监测数据范围在 41.3~45.8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0.11.18				2020.1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 (1#)	08:00 ~ 09:05	52.8	22:10 ~ 22:05	45.2	08:00 ~ 09:05	51.7	22:10 ~ 22:05	44.8
	南 (2#)	08:20 ~ 09:25	48.2	22:20 ~ 22:25	41.3	08:20 ~ 09:25	49.1	22:20 ~ 22:25	41.6
	西 (3#)	08:40 ~ 08:45	50.3	22:40 ~ 22:45	43.1	08:40 ~ 08:45	50.7	22:40 ~ 22:45	42.3
	北 (4#)	09:00 ~ 09:05	53.1	23:00 ~ 23:05	45.8	09:00 ~ 09:05	52.5	23:00 ~ 23:05	45.2
排放限值		-	60	-	50	-	60	-	50
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经现场核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的 pH 监测值在 7.45~7.75 之间，SS 的监测值在 22~26mg/L 之间，COD 的监测值在 86~108mg/L 之间，BOD₅ 的监测值在 19.9~29.4mg/L 之间，氨氮的监测值在 17.5~22.5mg/L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在 0.058~0.077mg/m³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项目验收期间，燃气锅炉有组织颗粒物浓度在 9.5~10.4mg/m³ 之间，NO_x 浓度在 91~96mg/m³ 之间，SO₂ 浓度在 20~24mg/m³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数据范围在 48.2~53.1dB（A）之间，夜间监测数据范围在 41.3~45.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续表八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废气监测值、噪声监测值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满足《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肇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发[2020]18 号）的相关要求，因此，就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通过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并且定期公开环境信息。
- 3、坚强环境风险防范，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附件：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1702727191U

名称 肇州县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朝辉

经营范围
 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生产;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混注复合生产工艺)生产; 乳制品(全脂乳粉、调制乳粉)、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生产; 脱脂乳粉、奶油生产; 固体饮料生产; 乳制品及乳品设备进出口贸易; 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制造及销售; 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五金产品零售; 仓库库房出租服务; 鲜奶、食品、纸箱、塑料包装制品、金属包装制品、饲料及日用百货销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食品加工及销售; 奶牛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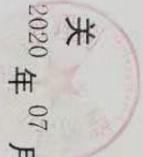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工业园区
肇州县肇州大道0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www.gsxt.gov.cn

附件：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发[2020]18号

关于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黑龙江省肇州县肇州镇南门外北距 203 国道 200 米，本项目利用原有库房，建筑面积 195m²，新建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1 根 8 高烟囱及配套设施等，替代原有 10t/h 燃煤锅炉。环保投资比例合适。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现场施工应封闭进行，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降尘。

(二)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小施工影响区域。

(三) 项目运行期，燃气废气，SO₂、NO_x、烟尘，由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软化制备废水、锅炉定排、连排水，依托原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针对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

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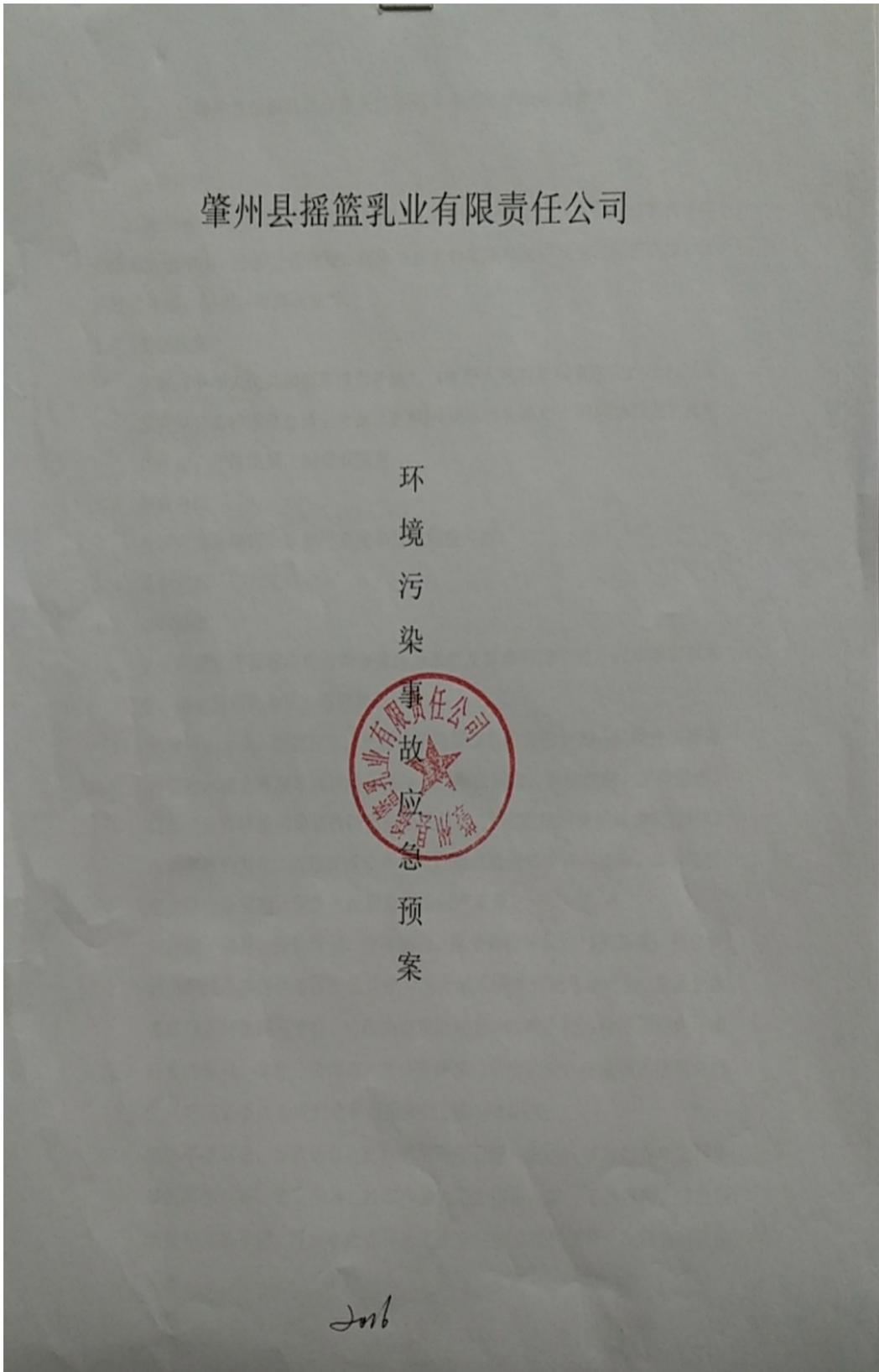
主题词： 摇篮乳业 燃气锅炉项目 报告表 批复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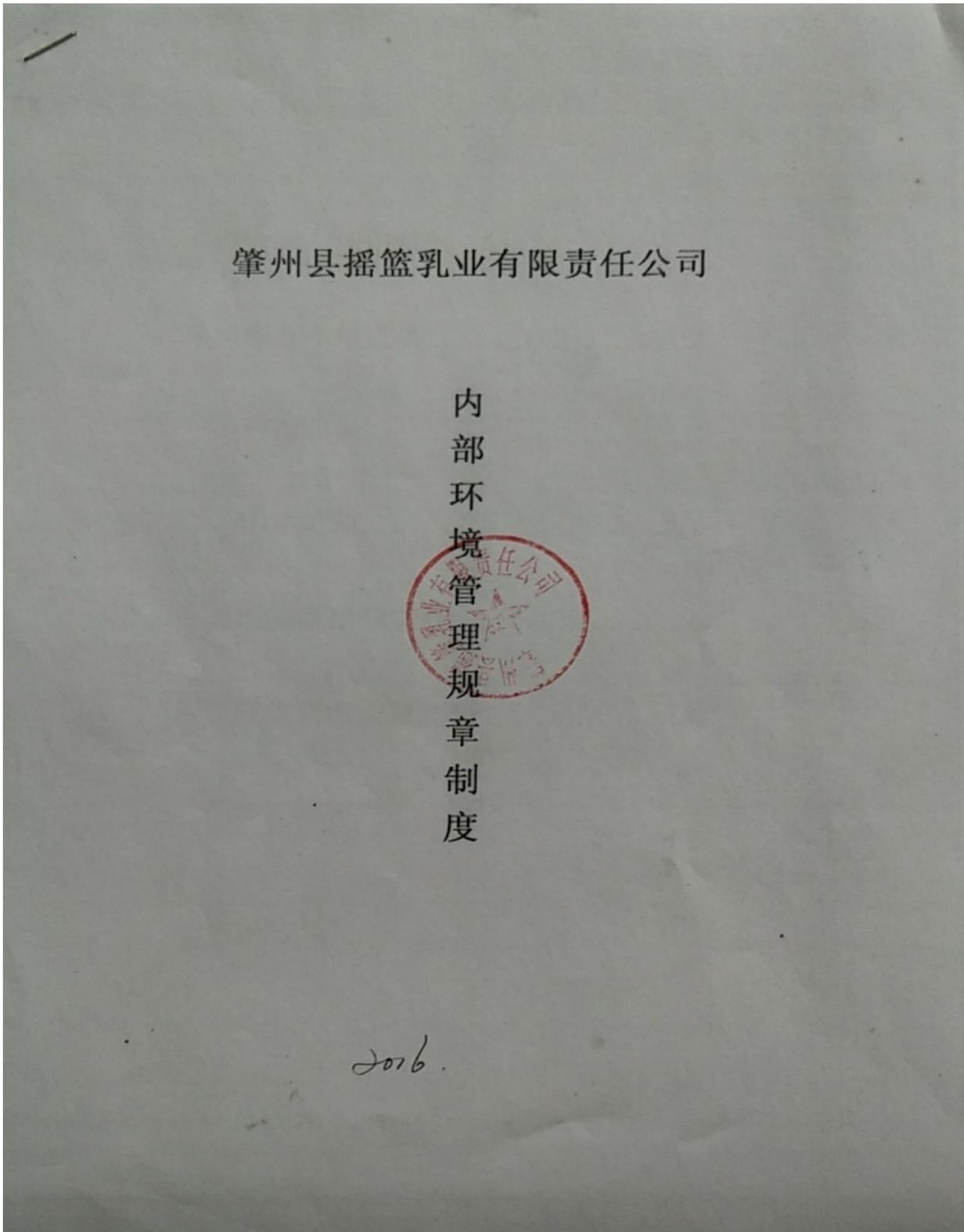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27日

共印 4 份

附件：应急预案



附件：企业规章制度



附件：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现场监测图片



锅炉废水排口



经度：125.265508
纬度：45.688115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
G203(明沈线)
海拔：154.8米

软化水制备设施



软化水制备废水排放口



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



污水总排口



锅炉监测孔



高空排放





燃气锅炉



减震垫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摇篮工业科技摇篮大道 01 号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			实际生产能力	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州环发[2020]18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验收监测单位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法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000	6760822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160812050934	安玉多	13945612444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1633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声 明

- 1、我对肇州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 2 台 4 吨/时燃气（油）锅炉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监测报告交付给你们，如贵单位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 2、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负责。
- 3、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